

《穿越聖經》

希伯來書 (27) 主為拯救我們而死，沒有人有資格為罪付代價， 只有基督能打開天門，讓我們進去 (來 10:1-10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希伯來書 9:14-28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基督是新約的人物，為什麼可以救贖舊約時代的人呢？雖然基督的救恩在舊約時代仍未出現，但當時的人也是要靠基督的犧牲而得救的，他們獻上無瑕疵的祭牲，等待基督的降臨。現在如果再重拾這個獻祭的制度就毫無意義了，因為基督已經降臨，為我們的罪受死，作了最後最完美的祭物。為何還要期待已經發生的事再發生呢？

寶血流出，罪就赦了；血若不流，罪就還在。為什麼一定要流血呢？為什麼赦罪需要流血呢？某些人誤以為神嗜血才立下這規定，其實並非如此，而是因為血是生命的最佳代表，血使我們存活，耶穌為我們的罪流出寶血，捨棄生命，使我們不致經歷靈命的死亡，也不會永遠與神隔絕。耶穌是生命的源頭、不是死亡的源頭，祂捨棄自己的生命來使我們存活。祂為我們流出寶血，又從墳墓裏復活，戰勝了罪惡與死亡。

地上的會幕反映和象徵天堂的實體，雖然我們不能完全理解，但事實就是這樣。天上的潔淨，被理解為基督在天上為我們所做的屬靈工作。

在不熟悉的概念中，如祭司、會幕、祭牲等，我們看到有關基督是我們中保的描述，使我們從中獲得鼓勵。基督與我們同在，在神面前代表我們。基督又是我們的救主，祂不但印證神赦免我們的罪，也為我們的需要向神祈求，把我們的事奉當作祭物獻給神。

根據創世記 3 章，以及羅馬書 5:12 的記載，亞當是人類的始祖，他因違背神的命令而犯罪，因此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。“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每個人的肉體都會死亡，但基督的死卻使我們的靈魂不至滅亡，我們可以全然相信：祂的救贖工作可以把我們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罪抹去。祂死在十字架上，一次為眾人獻上自己，祂已經赦免了我們過去的罪；又賜下聖靈幫助我們面對現在的罪，如今祂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；並應許再來，將我們帶到沒有罪惡的新天新地裏得享永生。

基督為成就舊約的預言，降臨世上，帶來恩典和寬恕的新紀元。我們仍然活在“末世”，主的日子已經開始，直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才結束，“末世”就是祂兩次臨在世界期間的日子。

接下來，我們進入希伯來書 10 章的研讀與查考。在 10 章，希伯來書的作者繼續談論更美的祭。

在希伯來書 10:1-18 中，作者對比實體與影子，指出離開基督等於是取其影子、棄實體，因為舊約獻祭本身沒有贖罪的能力，因此舊約的獻祭是沒有價值的，重影子而輕實體的做法無疑是本末倒置的。

希伯來書 10:1 說：“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

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”

律法是“將來美事的影兒”，意思是指舊約獻祭制度的不完全性和軟弱性，即舊約獻祭只是模糊地表明基督完全的贖罪。舊約只是模型，並不是實體。“常獻”，意思是“反復”地獻祭，“反復”本身明確表明了這種獻祭制度的不完全性。

作者在結束 9 章時說，如果基督第一次降臨世上的時候捨命救人失敗，那麼人類只好受神的審判了。如果你拒絕接受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，你只好有個悲慘的喪禮。我參加過很多喪禮，其中有些是還沒有信主之人的喪禮。對還沒有信主的家庭來說，喪禮是最悲慘的一件事。我記得有一個婦人，她酗酒，導致失去了長久以來一直倚賴的丈夫。我給這位婦人講的不是安慰人的信息，而是傳福音的好消息。喪禮結束之後，她問我：“人生還有盼望嗎？”我說：“你有一個盼望。”但這位婦人的丈夫已經沒有盼望了，因為她丈夫生前是一個褻瀆神的人，他說過他不喜歡教會，不喜歡耶穌基督，不喜歡與基督教有關的任何事。那麼他只能面對審判了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從“既是”這兩個字開始，繼續講論基督為罪人捨命的主題，他說：“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”摩西律法達到很好的目的，因為摩西律法就是教導以色列的寫照。神很徹底地教導以色列該怎麼做，所以神才會很嚴厲地審判以色列國。根據路加福音 13:34 的記載，當主耶穌道成肉身活在世上的時候，主耶穌說：“耶路撒冷啊！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；只是你們不願意。”如果你不相信神的審判真的很嚴厲，你可以到耶路撒冷去看一看，在舊耶路撒冷的街道上走一走，逛一逛主耶穌曾經走過的地方，你就知道神的審判有多嚴厲了。今天，那裏很多破瓦殘礫。為什麼會這樣呢？因為這個城市已經被審判了。主常常嘗試著要聚集祂的選民，祂已經給了他們舊約，很清楚地教導他們有關帳幕的儀式。與他們所得到的啟示亮光相比較，他們只能身處在黑暗中的光景，真是慘不忍睹。感謝神派人把福音傳到世界各地，讓外邦人有機會信主。以色列國有舊約，舊約是一本指向未來的書，是一本教導小孩子最基礎的書。因此大家都容易忽略了這本書的意義。當神學家研究舊約的時候，他們必從其中找出深奧的含意。神要告訴我們每一個人，主耶穌降世是要為我們捨命。

我要提醒你注意另外一件很重要的事：律法與帳幕，以及祭物是緊密關連的。若說神的誠命和神在儀式上的律法是可以分割的，那就錯了。如果你要回到律法時代，置身在十誡之下，你最好為自己建立一個小小的帳幕，開始飼養公山羊和綿羊，因為你會用到這些動物。但是基督成全了律法。現在我們活在不同的基礎上，我們活在更高的水平之上。比方說，神希望給你的人生帶來喜樂，律法從來沒有應許要給人喜樂。在頒布律法的時候，有雷聲和閃電，百姓被擊殺而死。但是主耶穌降世是為我們捨命，使我們得到永生。

希伯來書 10:2 說：“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”

“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”意思是：如果獻上祭物就可以除罪，那麼獻一次祭就够了。請注意，主耶穌死後不久，聖殿就被毀了。以色列一直不能再建另外一個聖殿。現在有一個小型的聖殿模型，但是他們沒有聖殿。看起來，似乎也不會很快地就蓋起一個新的聖殿來。你看，當基督獻上自己為祭的時候，就不再需要帳幕和聖殿了。今天以色列已經不再需要獻祭了。我去耶路撒冷旅遊的時候，曾經和一位猶太人的嚮導聊過天，他是很好相處的人，他有一頭雪白的頭髮。他說在他十九歲的時候，他的父母、兄弟姊妹在某地被殺了，

從此他的頭髮就變白了。他很討人喜歡，他帶我到處去逛，帶我參觀聖殿的模型。當我們看著聖殿的模型，我問他：“銅祭壇在哪裏？”他很驚訝地看著我說：“我們已經不需要銅祭壇了。今天，我們有講倫理的宗教。”很多人信的是倫理的宗教，但是，流血的祭物是必要的，因為主耶穌捨命流出寶血，使人類這個大家族的罪得以被赦免。“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”他們不再有虧於良心，也不再有了罪惡感。

倘若舊約的祭不是影子，而是實體，那麼只有一次獻祭，便能成就完全的贖罪。正因為舊約的祭不完全，因此就必須反復地獻祭，所以這種獻祭制度只是影子，而非實體。“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”意思是：就不會擔心因罪而來的懲罰，也就沒有必要失望了。只有靠著基督完全的贖罪，我們才能從律法的定罪中得到釋放。羅馬書 8:1-2 說：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”舊約的獻祭常常提醒舊約時代的人，發現自己的罪，並盼望救贖主彌賽亞的到來，因此，認為重複獻祭可贖罪的觀點，等於讓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贖落空。

希伯來書 10:3 說：“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”

其實，這些祭物是要提醒以色列人，獻祭的制度是不完全的，否則就不必每年回來重複地獻祭了。祭物只是個影子，原文的意思是“模糊的輪廓”。舊約的祭物只是影子，不是實體。影子是不夠的。你不能住在房子的影子裏，你必須要住在房子的實體裏。此外，如果祭物是完全的，就不需要重複獻祭了。比方說，一個人說自己的病已經好了，可是他每隔一小時都要吃藥，這表示他的病還沒有徹底康復。一個人每年要帶祭物獻祭，這表示這個人的罪還沒有完全除掉。但是今天，只要靠著基督一次的獻祭，信徒就能徹底除罪了。獻祭，是為了要提醒大家每年都要靠著祭物贖罪。在這裏，作者說，希伯來人每年都要過贖罪日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。這代表什麼意思呢？一直等到主耶穌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大聲喊叫“成了”的時候，這個問題才有了答案。那時主耶穌就成就了救恩。從此以後，人們就沒有必要每隔一年再過一次贖罪日了。事實上，希伯來書的作者是要告訴我們，如果我們今天還要用祭物來獻祭，那就是在踐踏主耶穌的寶血。

希伯來書 10:4 說：“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”

舊約的不完全只能帶來外在的潔淨，並不能完全徹底地贖罪，因此還需要重複用血獻祭。

用動物作為祭物所流出來的血，只能遮蓋罪，直到神的羔羊出現，才真正除去了世人的罪。約翰福音 1:29 記載：“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，就說：‘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譯：背負）世人罪孽的！’”

接下來，我們要看一段很精彩的經文。

希伯來書 10:5-10 說：“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以上說：‘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’；後又說：‘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’；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”

根據詩篇 40:6 的記載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將大衛的預言表達得就像基督親自說的一樣。其理由有以下兩點：第一，舊約的一切預言的焦點集中在基督身上；第二，舊約所記錄的很多虔誠的人物所傳達有關彌賽亞的信息，都指向基督。

“祭物和禮物，……是你不願意的，”這句清楚指明：神雖然承認舊約獻祭的暫時性價值，但因其效果的不完全性，神不願這樣的獻祭持續。這裏給我們兩點教訓：第一，神不悅納沒有奉獻之心的禮拜，正如撒母耳記上 15:22-23 所記載，撒母耳說的話那樣：“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”第二，不是出於真正愛心的善行都是虛妄的。

根據利未記 4-6 章的記載，“贖罪祭”是為了罪得寬恕而獻的祭，這讓我們聯想到基督完全的贖罪。以色列人忘記了獻祭的贖罪意義，他們只是反覆著形式上的獻祭。

基督知道父神在舊約聖經中預言的自己的義務，並為此道成肉身。從中我們可以明白神的救恩計劃必須在神的旨意中成就，並早已在聖經中預言了。

作者解釋說，基督獻上完全的贖罪祭，代替了神所不喜悅的舊約的祭。“為要立定在後的。”是指舊的獻祭和基督的獻祭不能並存，基督的獻祭超越了舊約的獻祭。信徒所受的一切，都是神為要賜下更美好的，任何人想離開基督而蒙恩惠的一切努力，都是毫無價值的。

現在，我要作一個交叉的比對，讓你更清楚這一段神所說的話的意義。回顧出埃及記 19 章，神要頒布摩西律法給百姓；在出埃及記 20 章，神要頒發十誡；然後，神滿有恩慈地為選民設立了獻祭的制度。你看，祭壇和律法是搭配在一起的。然後在出埃及記 21:1-6，我們又看到一些經文，這些經文放在這裏好像有點格格不入；但確是聖經中最美好的參考數據之一。神已經頒布了律例典章，神對摩西說：“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：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他主人若給他妻子，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，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，他要獨自出去。倘或奴僕明說：‘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’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（或譯：神；下同）那裏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”希伯來人不能用自己的同胞作奴隸；並且，除非奴隸自願留下，否則奴隸事奉最長也不得超過六年。在那時，如果你看見一個耳朵上有一個洞的男人從你旁邊經過，你就知道，他的主人給了他一個妻子，他為他的妻子付上了永遠作奴僕的代價。這是一個很精彩的律法，也是一件美事，但意義在哪裏呢？

讓我們來看看意義在哪裏吧。詩篇 40:6-7 說：“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。那時我說：看哪，我來了！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”這段經文被作者引用在希伯來書中，是指向耶穌基督的。這是聖經中最美麗的圖畫之一。主耶穌降世、長大成人，在三十歲的時候開始在地上的服事。根據約翰福音 8:46 的記載，在服事接近尾聲的時候，主耶穌說：“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”基督是聖潔、無瑕疵、無玷污、遠離罪的。只要主願意，祂隨時可以離開這個世界，回到天上，不理會世人的罪，讓我們繼續活在罪的奴役之下。但是祂愛我們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。所以，神還給祂一個身體。給祂這個身體有什麼目的呢？是為了要為我們死，祂要死在十字架上。希伯來書 10:10 說：“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

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